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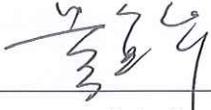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对下述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宜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定价原则，预计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黄宜华

（本页无正文，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

马冬明

(本页无正文, 为《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郭健敏